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敦福

上列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敦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廖敦福前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6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672、168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 官 陳玉聰

法 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